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9年度板簡字第2663號

原 告 隆安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秀菊

訴訟代理人 林隆華

被 告 李君道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板簡字第2663號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吳勝源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與原告簽立契約書自民國（下同）106年8月2日起，將其所有之營業小客車一輛加入原告公司之經營體系（俗稱靠行），雙方約定應依約履行義務。查，被告竟未能履行義務，繳交貸款費、行政管理費、保險費，而原告深怕所受損失仍持續增加，故多次派員四處尋找被告未果。又查，被告上述之行為以符雙方定立契約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原告自得逕行收回TDE-0710牌照及行照，原告並有存證信函，請被告出面處理，均遭置之不理，原告並

張相符之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帳冊、存證信函等件影本各乙份為證。被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實在。

三、從而，原告依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車牌兩面及行車執照一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 記 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